2024 年度
部门决算公开文本

预算代码：201

单位名称：中国共产党唐山市曹妃甸区委员会办公室

二〇二五年八月

中国共产党唐山市曹妃甸区
委员会办公室
2024年度部门决算公开

中国共产党唐山市曹妃甸区委员会办公室

二〇二五年八月

目　　录

第一部分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七、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九、关于2024年度绩效评价情况的说明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单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内容涉密，不宜公开

二、机构设置

内容涉密，不宜公开

我部门无二级预算单位，因此，中国共产党唐山市曹妃甸区委员会办公 2024 年度部门决算即中国共产党唐山市曹妃甸区委员会办公室本级 2024 年度决算。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部门：中国共产党唐山市曹妃甸区委员会办公室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2,346.2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1,531.77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涉密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118.58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92.13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84.1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2,346.29	**本年支出合计**	58	1,972.76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284.16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657.68
	30			61	
总计	31	2,630.44	**总计**	62	2,630.44

注：1.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本套报表金额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部门：中国共产党唐山市曹妃甸区委员会办公 室　　2024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2,346.29	2,346.29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425.29	1,425.29					
20131	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1,425.29	1,425.29					
2013101	行政运行	1,054.61	1,054.61					
2013105	专项业务	370.69	370.69					
204	公共安全支出	涉密	涉密					
20409	国家保密	涉密	涉密					
2040905	保密管理	涉密	涉密					
2040999	其他国家保密支出	涉密	涉密					
204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涉密	涉密					
20499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涉密	涉密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8.58	118.58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16.05	16.05					
2080106	就业管理事务	16.05	16.0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	102.53	102.53					

	支出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02.53	102.53					
210	卫生健康支出	92.13	92.13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92.13	92.13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0.48	40.48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51.65	51.6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84.10	84.1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84.10	84.1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84.10	84.1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部门：中国共产党唐山市曹妃甸区委员会办公室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972.76	1,349.41	623.35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531.77	1,054.61	477.16			
20131	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1,531.77	1,054.61	477.16			
2013101	行政运行	1,054.61	1,054.61				
2013105	专项业务	477.16		477.16			
204	公共安全支出	涉密		涉密			
20409	国家保密	涉密		涉密			
2040905	保密管理	涉密		涉密			
2040999	其他国家保密支出	涉密		涉密			
204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涉密		涉密			
20499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涉密		涉密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8.58	118.58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16.05	16.05				
2080106	就业管理事务	16.05	16.0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02.53	102.53				
2080505	机关事业	102.53	102.53				

	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10	卫生健康支出	92.13	92.13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92.13	92.13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0.48	40.48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51.65	51.6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84.10	84.1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84.10	84.1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84.10	84.1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部门：中国共产党唐山市曹妃甸区委员会办公室　　2024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2,346.2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1,531.77	1,531.77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涉密	涉密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118.58	118.58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92.13	92.13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84.10	84.1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2,346.29	**本年支出合计**	59	1,972.76	1,972.76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284.16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657.68	657.68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284.16		6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2,630.44	**总计**	64	2,630.44	2,630.4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编制部门：中国共产党唐山市曹妃甸区委员会办公室　　2024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1,972.76	1,349.41	623.35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531.77	1,054.61	477.16
20131	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1,531.77	1,054.61	477.16
2013101	行政运行	1,054.61	1,054.61	
2013105	专项业务	477.16		477.16
204	公共安全支出	涉密		涉密
20409	国家保密	涉密		涉密
2040905	保密管理	涉密		涉密
2040999	其他国家保密支出	涉密		涉密
204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涉密		涉密
20499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涉密		涉密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8.58	118.58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16.05	16.05	
2080106	就业管理事务	16.05	16.0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02.53	102.53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02.53	102.53	
210	卫生健康支出	92.13	92.13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92.13	92.13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0.48	40.48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51.65	51.6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84.10	84.1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84.10	84.1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84.10	84.1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 06 表

部门：中国共产党唐山市曹妃甸区委员会办公室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161.78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45.91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251.98	30201	办公费	54.91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197.71	30202	印刷费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152.92	30203	咨询费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147.63	30205	水费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02.53	30206	电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207	邮电费	26.58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40.48	30208	取暖费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51.65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89	30211	差旅费	3.73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84.10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1.46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28.91	30214	租赁费	1.8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1.72	30215	会议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41.65	30217	公务接待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4.80	312	对企业补助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1201	资本金注入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5.93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0309	奖励金	0.07	30229	福利费	2.74	31204	费用补贴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4.42	31205	利息补贴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25.24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99	其他支出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4.3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9909	经常性赠与	
						39910	资本性赠与	
						39999	其他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1,203.50	公用经费合计					145.9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部门：中国共产党唐山市曹妃甸区委员会

办公室　　2024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本部门本年度无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结余等情况，按要求空表列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部门：中国共产党唐山市曹妃甸区委员会办公室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部门本年度无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结余等情况，按要求空表列示）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9表

部门：中国共产党唐山市曹妃甸区委员会办公室　　2024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96.69		28.95	12.00	16.95	67.74	54.19		26.10	11.68	14.42	28.0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4 年度收、支总计（含结转和结余）均为 2,630.44 万元。与 2023 年度决算相比，收支各减少 1,861.68 万元，下降 41.4%，主要原因是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经费收支较上年度都有减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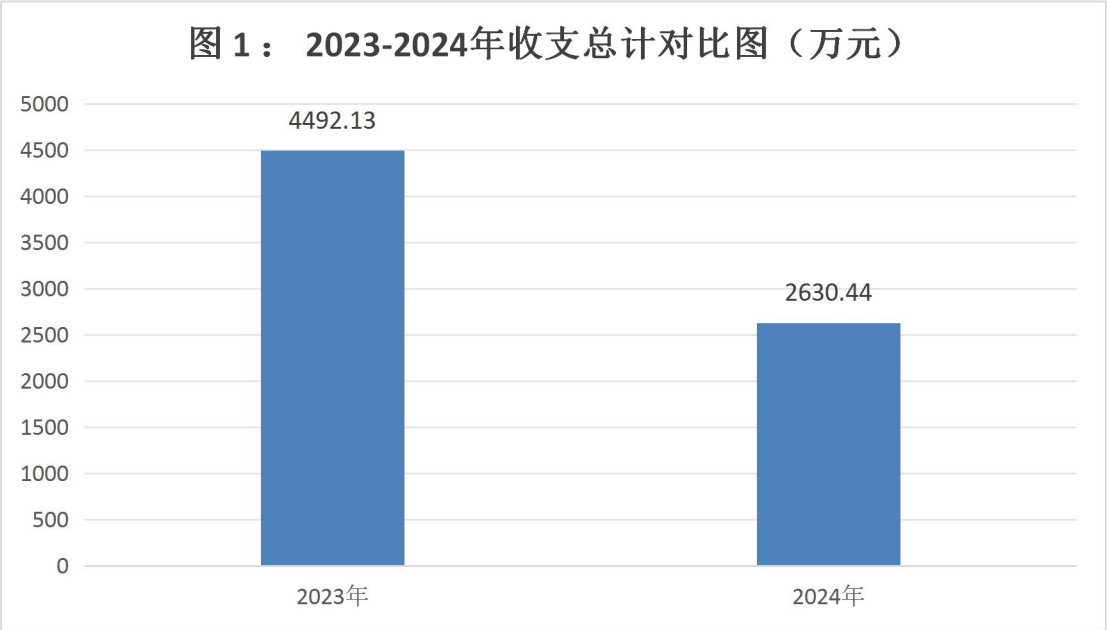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4 年度本年收入合计 2,346.29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2,346.29 万元，占 100.0%；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万元，占 0.0%；事业收入 0.00 万元，占 0.0%；经营收入 0.00 万元，占 0.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万元，占 0.0%；其他收入 0.00 万元，占 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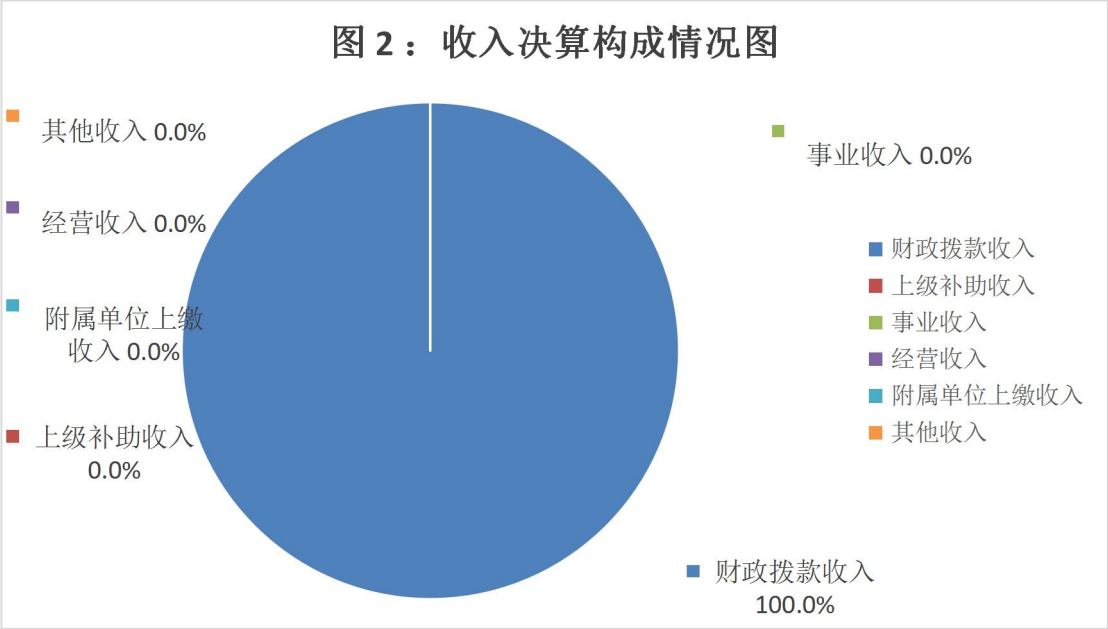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4 年度本年支出合计 1,972.76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349.41 万元，占 68.4%；项目支出 623.35 万元，占 31.6%；上缴上级支出 0.00 万元，占 0.0%；经营支出 0.00 万元，占 0.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万元，占 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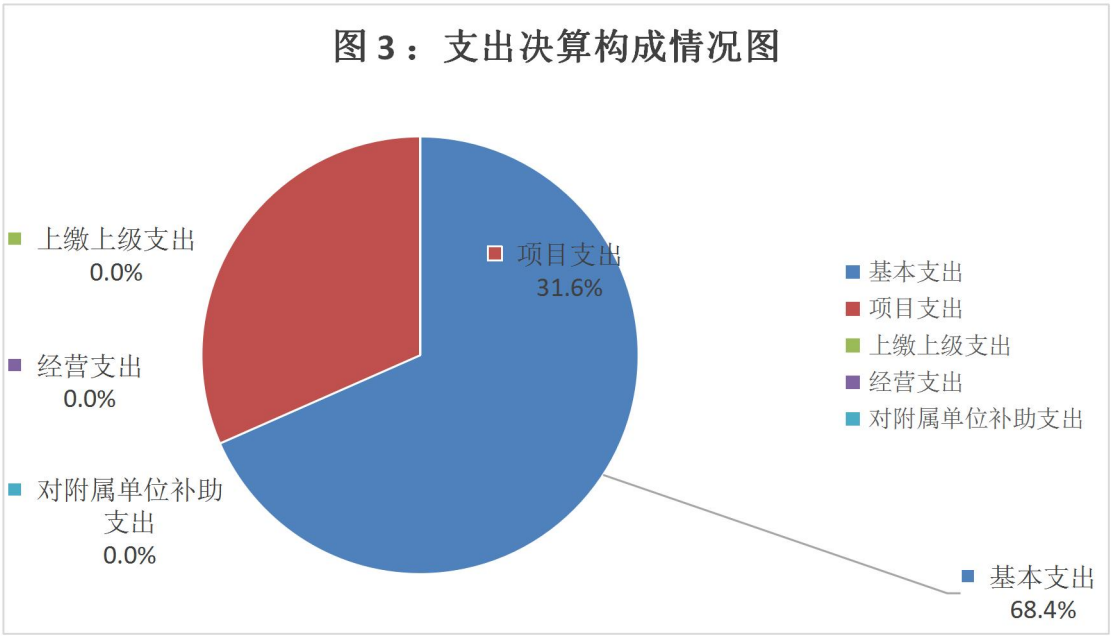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收支与 2023 年度决算对比情况

本部门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含结转和结余）均为 2,630.44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各减少 1,848.03 万元，降低 41.3%，主要原因是 2024 年度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收支减少。

本部门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2,346.29 万元，比上年减少 1,849.11 万元，降低 44.1%，主要原因是减少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收入。；本年支出 1,972.76 万元，比上年减少 2,221.56 万元，降低 53.0%，主要原因是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减少。具体情况如下：

1.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2,346.29 万元，比上年减少 1,849.11 万元，降低 44.1%，主要原因是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收入减少。；本年支出 1,972.76 万元，比上年减少 2,221.56 万元，降低 53.0%，主要原因是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减少。

2.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0.0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本年支出 0.0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和支出。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0.0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本年支出 0.0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和支出。

图 4：2023-2024年财政拨款收支对比图（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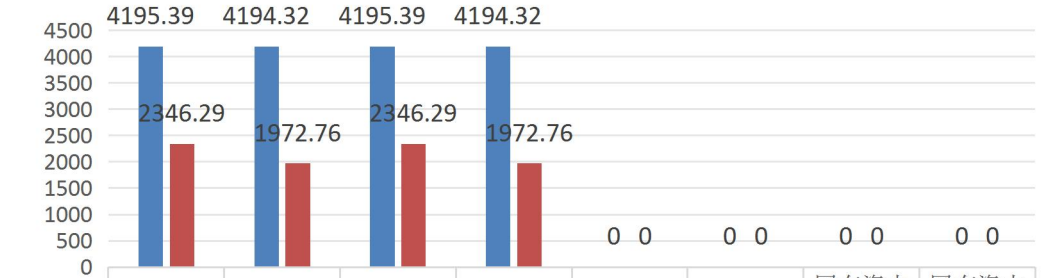

（二）财政拨款收支与年初预算数对比情况

本部门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2,346.2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48.3%，比年初预算减少 2,514.54 万元，决算数小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减少了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经费收入；本年支出 1,972.7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40.6%，比年初预算减少 2,888.07

万元，决算数小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减少了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1.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完成年初预算的48.3%，比年初预算减少2,514.54万元，主要原因是减少了基本支出和项目经费收入；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40.6%，比年初预算减少2,888.07万元，主要原因是减少了基本支出和项目经费支出。

2.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完成年初预算的0.0%，比年初预算增加0.00万元，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0.0%，比年初预算增加0.00万元，主要原因是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和支出。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完成年初预算的0.0%，比年初预算增加0.00万元，主要原因是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0.0%，比年初预算增加0.00万元，主要原因是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图5:财政拨款收支预算对比图（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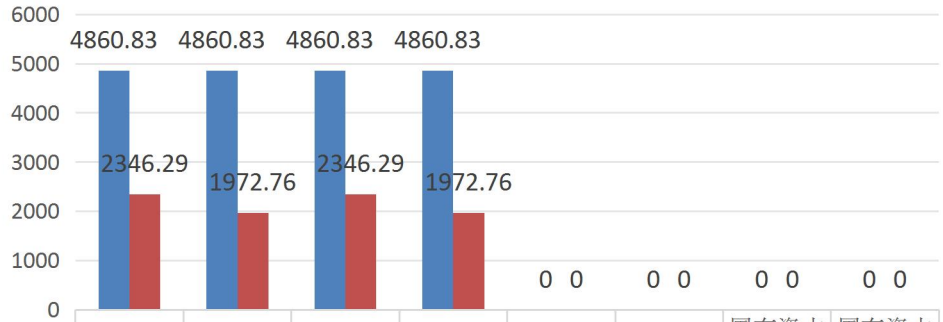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拨款支出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收入	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年初预算数	4860.83	4860.83	4860.83	4860.83	0	0	0	0
决算数	2346.29	1972.76	2346.29	1972.76	0	0	0	0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4年度财政拨款支出1,972.76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1,531.77万元，占77.6%，主要用于主要用于工资福利支出、商品和服务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资本性支出、专项业务支出等支出；外交（类）支出0.00万元，占0.0%，国防（类）支出0.00万元，占0.0%；公共安全类（类）支出（涉密）；教育（类）支出0.00万元，占0.0%；科学技术（类）支出0.00万元，占0.0%；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支出0.00万元，占0.0%；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118.58万元，占6.0%，主要用于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机

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就业管理事务等支出；卫生健康（类）支出 92.13 万元，占 4.7%，主要用于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支出、公务员医疗补助等支出；节能环保（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城乡社区（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农林水（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交通运输（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资源勘探信息等（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商业服务业等（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金融（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援助其他地区（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住房保障（类）支出 84.10 万元，占 4.3%，主要用于住房公积金支出；粮油物资储备（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万元，占 0.0%；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其他（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债务还本（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债务付息（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0.00 万元，占 0.0%。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外交（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国防（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公共安全类（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教育（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科学技术（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卫生健康（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节能环保（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城乡社区（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农林水（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交通运输（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资源勘探信息等（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商业服务业等（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金融（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援助其他地区（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住房保障（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粮油物资储备（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万元，占 0.0%；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主要用于等支出；其他（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债务还本（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债务付息（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0.00 万元，占 0.0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外交（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国防（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公共安全（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教育（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科学技术（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文化旅游体育与传

媒（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卫生健康（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节能环保（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城乡社区（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农林水（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交通运输（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资源勘探信息等（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商业服务业等（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金融（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援助其他地区（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住房保障（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粮油物资储备（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万元，占 0.0%；害防治及应急管理（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其他（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债务还本（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债务付息（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0.00 万元，占 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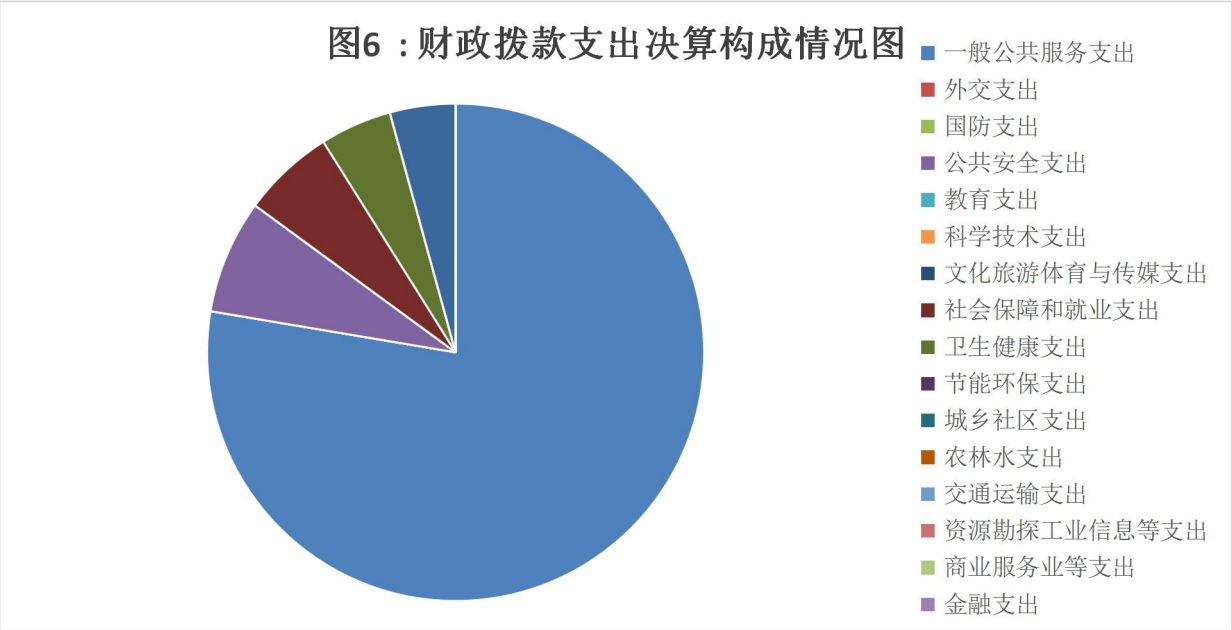

（四）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349.41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1,203.50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部门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奖励金等。

公用经费 145.91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等。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4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96.69万元，支出决算为54.19万元，完成预算的56.0%，较预算减少42.50万元，降低44.0%，主要原因是贯彻中央八项规定，减少三公经费支出；较2023年度决算减少6.69万元，降低11.0%，主要原因是贯彻中央八项规定，减少三公经费支出。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情况。本部门2024年度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为0.00万元,支出决算0.00万元。完成预算的0.0%。因公出国（境）费支出较预算增加0.00万元，增长0.0%,主要原因是本部门无因公出国（境）费收支预算；较上年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原因是本部门无因公出国（境）费收支预算。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共0人、参加其他单位组织的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共0人/无本部门组织的出国（境）团组。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情况。本部门2024年度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为28.95万元，支出决算26.10万元，完成预算的90.2%,较预算减少2.85万元，降低9.8%,主要原因是贯彻中央八项规定和省市要求，厉行节俭，减少三公经费支出；较上年增加12.13万元，增长86.8%,主要原因是本年度购置公务用车1辆。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11.68万元：本部门2024年度公务用车购置量1辆，发生“公务用车购置”经费支出11.68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较预算减少0.32万元，降低2.7%,主要原因是贯彻中央八项规定和省市要求，厉行节俭，减少三公经费支出；较上年增加11.68万元，增长100.00%,主要原因是车辆报废，购置公务用车。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14.42万元：本部门2024年度公务用车保有量8辆,发生运行维护费支出14.42万元。公车运行维护费支出较预算减少2.53万元，降低14.9%,主要原因是贯彻中央八项规定和省市要求，厉行节俭，减少三公经费支出；较上年增加0.45万元，增长3.2%，主要原因是辆老化，维护费用增加。

3.公务接待费支出情况。本部门2024年度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67.74万元，支出决算

28.09 万元，完成预算的 41.5%。公务接待费支出较预算减少 39.65 万元，降低 58.5%,主要原因是贯彻中央八项规定和省市要求，厉行节俭，减少三公经费支出；较上年度减少 18.82 万元，降低 40.1%,主要原因是贯彻中央八项规定和省市要求，厉行节俭，减少三公经费支出。本年度共发生公务接待 65 批次、937 人次。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本部门 2024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45.91 万元，较 2023 年度减少 26.50 万元，降低 15.4%。主要原因是减少了印刷费、差旅费、租赁费等支出。

七、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本部门 2024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0.00 万元，从采购类型来看，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0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0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0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0%。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8 辆，比上年增加 1 辆，主要是本年度购置公务用车 1 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负责人用车 1 辆，机要通信用车 2 辆，应急保障用车 5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单位价值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九、关于 2024 年度绩效评价情况的说明

（一）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对 2024 年度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 623.35 万元（决算金额）。其中，一般公共预算项目 35 个，占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 0 个，涉及资金 0 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 0 个，涉及资金 0 万元，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支出

总额的0%。

组织对OA办公系统等35个项目开展了部门重点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623.35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0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我单位预算编制的准确率及完整性较高，在预算编制时设定绩效目标，预算执行时进行绩效追踪，决算时总结绩效成果，努力将绩效管理和预算管理有机结合起来，最终实现‘预算编制有目标、预算执行有监控、项目完成有评价、评价结果有反馈、反馈结果有运用’的要求。严格按照预算执行收支，预算执行有效性高，财务状况良好、能按时按量完成部门业务。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本部门在今年部门决算中反映OA等办公系统35个项目绩效自评结果。其中：专项业务支出项目20个、公共安全支出项目15个。

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95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项目预算总数为3407.1万元，执行数为623.3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8.3%。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项目较好地完成了预算绩效目标；二是均保质保量按时完成了任务，总体绩效评价为优秀。

1、专项业务项目绩效自评综述:

(1)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专项业务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99分。专项业务年初预算数为805.8万元，执行数为623.3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77.36%。

(2)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2024年对专项业务20个预算项目进行了绩效考评，自评综述如下:20个项目较好的完成了预算绩效目标，均保质保量按时完成了任务，总体绩效评价为优秀。

2、公共安全支出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涉密).

附：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OA办公系统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201001-中国共产党唐山市曹妃甸区委员会办公室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54.000000	到位数	54.000000		执行数	43.150000		79.91		
	其中：财政资金	54.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54.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43.15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OA系统正常运行					已保障各项工作顺利完成					96.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数量指标	数量指标	12.50	=	100	按规定完成	100	完成	12.5
		质量指标	质量指标	质量指标	12.50	=	100	按规定完成	100	完成	12.5
		时效指标	保障工作时效性	保障工作时效性	12.50	=	100	按规定完成	100	完成	12.5
		成本指标	资金成本	资金成本	12.50	≤	54	资金成本控制在54万元	53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7.50	=	100	按规定完成	100	完成	7.5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社会效益	7.50	=	100	按规定完成	100	完成	7.5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7.50	=	100	按规定完成	100	完成	7.5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保障日常办公	保障日常办公	7.50	=	100	按规定完成	100	完成	7.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为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10.00	=	100	按规定完成	100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7.990741
	自评总分										95.49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无										
填报人：	郑贺颖			联系电话：	15081560014						
说明：	1.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实现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度申报或转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按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置，其分值可合理调置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设置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用途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8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4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关于追加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的请示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201001 - 中国共产党贵山市官妃街区委员会办公室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3.000000	到位数	3.000000	执行数	0.469056	15.64	
	其中：财政资金	3.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3.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0.469056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按要求完成	完成	99.00
	按规定完成	完成	99.00
	按时间完成	完成	99.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数量指标	按规定数量完成	15.00	=	100	按规定数量完成	100	完成	15
		质量指标	质量指标	按规定要求完成	15.00	=	100	按规定数量完成	100	完成	15
		时效指标	时效指标	按规定时效完成	20.00	=	100	按规定数量完成	100	完成	2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10.00	=	100	按规定数量完成	100	完成	10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10.00	>=	100	按规定数量完成	100	完成	10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10.00	>=	100	按规定数量完成	100	完成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10.00	>=	100	按规定数量完成	100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56352
	自评总分										91.56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无
填报人：	郑贺顺	联系电话：	15081560014

说明：

1. 自评总分由各类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实现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类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度申报或转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6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配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类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8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类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类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类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50%及以上），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4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广电360、视频会议系统和互联专网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201001 - 中国共产党唐山市曹妃甸区委员会办公室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35.000000	到位数	35.000000	执行数	26.800000	76.57	
	其中：财政资金	35.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35.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26.80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应急指挥系统正常运行	已保障各项工作顺利完成	96.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数量指标	数量指标	12.50	=	100	按规定完成	100	完成	12.5
		质量指标	质量指标	质量指标	12.50	=	100	按规定完成	100	完成	12.5
		时效指标	保障工作时效性	保障工作时效性	12.50	=	100	按规定完成	100	完成	12.5
		成本指标	资金成本	资金成本	12.50	≤	35	资金成本控制在35万元	30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7.50	=	100	按规定完成	100	完成	7.5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社会效益	7.50	=	100	按规定完成	100	完成	7.5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7.50	=	100	按规定完成	100	完成	7.5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保障日常办公	保障日常办公	7.50	=	100	按规定完成	100	完成	7.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为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10.00	=	100	按规定完成	100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7.657143
	自评总分										95.16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无
填报人：	郑贺颖　　联系电话：15031560014

说明：

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关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度申报或转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置，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连接过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关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方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数多的（偏高度达到30%及以上），应按照偏高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4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区委会会议服务经费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201001 - 中国共产党唐山市古冶区委员会办公室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40.000000	到位数		40.000000	执行数	1.554500	3.89	
	其中：财政资金	40.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40.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1.5545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会会议顺利召开					召开的会议已按规定完成			95.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会议次数	会议次数	12.50	=	100	会会议顺利召开	90	完成	7
		质量指标	质量良好率	质量良好率	12.50	=	100	保障区委会会议顺利召开	90	完成	10
		时效指标	完成工作任务及时性	完成工作任务及时性	12.50	=	100	保障会会按时完成	100	完成	10
		成本指标	预算单成本	预算单成本	12.50	≤	40	资金成本40万元	30	完成	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促进区域经济社会发展情况	促进区域经济社会发展情况	7.50	=	100	按规定完成	100	完成	7.5
		社会效益指标	创新工作完成率	创新工作完成率	7.50	=	100	按规定完成	100	完成	7.5
		生态效益指标	环保节能	环保节能	7.50	=	100	按规定完成	100	完成	7.5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保障业务工作情况	保障业务工作情况	7.50	=	100	按规定完成	100	完成	7.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为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10.00	=	100	按规定完成	100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0.388625
	自评总分										72.39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无
填报人：	郑贺颖　　联系电话：15031560014

说明：

1. 自评总分由各类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实现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类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本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度申报或转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6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外部客观条件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指标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8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类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类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类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使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50%及以上），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4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全市应急保安指挥调度系统调度平台建设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201001 - 中国共产党唐山市委纪律检查委员会办公室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49.800000	到位数	49.800000	执行数	42.955000	86.26		
	其中：财政资金	49.8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49.8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42.955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应急保安指挥系统顺利投入使用			已保障各项工作顺利完成				99.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数量指标	数量指标	12.50	=	100	按规定完成	100	完成	12.5
		质量指标	质量指标	质量指标	12.50	=	100	按规定完成	100	完成	12.5
		时效指标	保障工作时效性	保障工作时效性	12.50	=	100	按规定完成	100	完成	12.5
		成本指标	资金成本	资金成本	12.50	≤	49.8	资金成本控制在49.8万元	100	完成	12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7.50	=	100	按规定完成	100	完成	7.5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社会效益	7.50	=	100	按规定完成	100	完成	7.5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7.50	=	100	按规定完成	100	完成	7.5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保障日常办公	保障日常办公	7.50	=	100	按规定完成	100	完成	7.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10.00	=	100	按规定完成	100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8.625502
	自评总分										98.13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无										
填报人：	郑贺颖			联系电话：	13031560014						
说明：	1.自评单分由各类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实现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类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度申报或转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6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其他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整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原则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8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类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类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类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较为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4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热线服务专项经费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201001-中国共产党唐山市丰润区委员会办公室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0	到位数	0		执行数	0	0	
	其中：财政资金	0	其中：财政资金	0		其中：财政资金	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服务对象满意				null			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数量指标	数量指标	0.00	=	100	按规定完成	null	完成	0.00
		质量指标	质量指标	质量指标	0.00	=	100	按规定完成	null	完成	0.00
		时效指标	保障工作时效性	保障工作时效性	0.00	=	100	按规定完成	null	完成	0.00
		成本指标	资金成本	资金成本	0.00	≤	35	资金成本控制在35万元	null	完成	0.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0.00	=	100	按规定完成	null	完成	0.00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社会效益	0.00	=	100	按规定完成	null	完成	0.00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0.00	=	100	按规定完成	null	完成	0.00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保障日常办公	保障日常办公	0.00	=	100	按规定完成	null	完成	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0.00	=	100	按规定完成	null	完成	0.0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0
	自评总分										0.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无
填报人：	郑贺颖　　联系电话：15031560014
说明：	1.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

2024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设备购置费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201001-中国共产党唐山市曹妃甸区委员会办公室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50.000000	到位数	50.000000	执行数	34.565000	69.13	
	其中：财政资金	50.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50.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34.565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设备运行良好			已保障各项工作顺利完成			95.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数量指标	数量指标	12.50	=	100	按规定完成	100	完成	12.5
		质量指标	质量指标	质量指标	12.50	=	100	按规定完成	100	完成	12.5
		时效指标	保障工作时效性	保障工作时效性	12.50	=	100	按规定完成	100	完成	12.5
		成本指标	资金成本	资金成本	12.50	≤	50	资金成本控制在50万元	50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7.50	=	100	按规定完成	100	完成	7.5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社会效益	7.50	=	100	按规定完成	100	完成	7.5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7.50	=	100	按规定完成	100	完成	7.5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保障日常办公	保障日常办公	7.50	=	100	按规定完成	100	完成	7.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10.00	=	100	按规定完成	100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6.913
	自评总分										94.41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无
填报人：	郑贺颖　　联系电话：15031560014

说明：

1. 自评总分由各类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实现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类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度申报或归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加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配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指标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关培训项目数类指标预期指标值为≥8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50%及以上），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4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省、市、区联通（小鱼）视频会议系统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201001 - 中国共产党唐山市曹妃甸区委员会办公室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50.000000	到位数		50.000000	执行数	20.430000	40.86	
	其中：财政资金	50.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50.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20.43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系统正常运行				已保障各项工作顺利完成			93.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数量指标	数量指标	12.50	=	100	按规定完成	100	完成	11
		质量指标	质量指标	质量指标	12.50	=	100	按规定完成	100	完成	12.5
		时效指标	保障工作时效性	保障工作时效性	12.50	=	100	按规定完成	100	完成	12.5
		成本指标	资金成本	资金成本	12.50	≤	50	资金成本控制在50万元	90	完成	7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7.50	=	100	按规定完成	100	完成	7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社会效益	7.50	=	100	按规定完成	100	完成	7.5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7.50	=	100	按规定完成	100	完成	7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保障日常办公	保障日常办公	7.50	=	100	按规定完成	100	完成	7.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10.00	=	100	按规定完成	100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4.086
	自评总分										86.09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无										
填报人：	郑贺顺			联系电话：	15031560014						

说明：
1.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实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2024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网络维护费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201001 - 中国共产党唐山市曹妃甸区委员会办公室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52.000000	到位数		52.000000	执行数	36.507000	70.21	
	其中：财政资金	52.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52.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36.507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用于机房、楼层设备、有线网络、无线网络日常维护				已保障各项工作顺利完成			97.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数量指标	数量指标	12.50	=	100	按规定完成	100	完成	12.5
		质量指标	质量指标	质量指标	12.50	=	100	按规定完成	100	完成	12.5
		时效指标	保障工作时效性	保障工作时效性	12.50	=	100	按规定完成	100	完成	12.5
		成本指标	资金成本	资金成本	12.50	≤	52	资金成本控制在52万元	90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7.50	=	100	按规定完成	100	完成	7.5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社会效益	7.50	=	100	按规定完成	100	完成	7.5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7.50	=	100	按规定完成	100	完成	7.5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保障日常办公	保障日常办公	7.50	=	100	按规定完成	100	完成	7.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10.00	=	100	按规定完成	100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7.020577
	自评总分										94.52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无										
填报人：	郑贺顺			联系电话：	15031560014						

说明：
1.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实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2024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网络租赁费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201001 - 中国共产党唐山市丰润区委员会办公室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45.000000	到位数		45.000000	执行数	41.850000	93	
	其中：财政资金	45.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45.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41.85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保证日常工作正常运行				已保障各项工作顺利完成			98.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数量指标	数量指标	12.50	=	100	按规定完成	100	完成	12.5
		质量指标	质量指标	质量指标	12.50	=	100	按规定完成	100	完成	12.5
		时效指标	保障工作时效性	保障工作时效性	12.50	=	100	按规定完成	100	完成	12.5
		成本指标	资金成本	资金成本	12.50	≤	45	资金成本控制在45万元	40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7.50	=	100	按规定完成	100	完成	7.5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社会效益	7.50	=	100	按规定完成	100	完成	7.5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7.50	=	100	按规定完成	100	完成	7.5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保障日常办公	保障日常办公	7.50	=	100	按规定完成	100	完成	7.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10.00	=	100	按规定完成	100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9.3
	自评总分										96.8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无
填报人：	郑爱娥
联系电话：	15031560014

说明：

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关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度申报或转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关联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整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原则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关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号。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4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夏业大厦二楼电子屏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201001-中国共产党唐山市曹妃甸区委员会办公室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0	到位数	0	执行数	0	0	
	其中:财政资金	0	其中:财政资金	0	其中:财政资金	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保障电子屏正常运行			null			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数量指标	数量指标	0.00	=	100	按规定完成	null	null	0.00
		质量指标	保障工作质量	保障工作质量	0.00	=	100	按规定完成	null	null	0.00
		时效指标	保障工作时效性	保障工作时效性	0.00	=	100	按规定完成	null	null	0.00
		成本指标	资金成本	资金成本	0.00	≤	77	资金成本控制在77万元	null	null	0.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0.00	=	100	按规定完成	null	null	0.00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社会效益	0.00	=	100	按规定完成	null	null	0.00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0.00	=	100	按规定完成	null	null	0.00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保障日常办公	保障日常办公	0.00	=	100	按规定完成	null	null	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	满意度	0.00	=	100	按规定完成	null	null	0.0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0
	自评总分										0.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郑贺颖			联系电话:	15031560014						

说明:

1.自评总分由各类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类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类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度申报或归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予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6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其他指标未设置，其分值可合理调配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前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类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8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类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类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类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4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专项职制费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201001 - 中国共产党唐山市曹妃甸区委员会办公室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62.000000	到位数	62.000000		执行数	40.794000	65.8	
	其中：财政资金	62.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62.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40.794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各项工作正常运转				保障了各项工作正常运转			96.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数量指标	数量指标	12.50	=	100	按规定完成	100	完成	12.5
		质量指标	质量指标	质量指标	12.50	=	100	按规定完成	100	完成	12.5
		时效指标	保障工作时效性	保障工作时效性	12.50	=	100	按规定完成	100	完成	12.5
		成本指标	资金成本	资金成本	12.50	≤	62	资金成本控制在62万元	40.794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7.50	=	100	按规定完成	100	完成	7.5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社会效益	7.50	=	100	按规定完成	100	完成	7.5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7.50	=	100	按规定完成	100	完成	7.5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保障日常办公	保障日常办公	7.50	=	100	按规定完成	100	完成	7.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10.00	=	100	按规定完成	100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6.579677
	自评总分										94.08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无
填报人：	郑贺颖　　联系电话：15031560014

说明：

1. 自评总分由各类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实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类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度申报或转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6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置，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原则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8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类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类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类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较早偏低，填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4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追加配合省委巡视整改专项督导期间有关费用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201001 - 中国共产党唐山市曹妃甸区委员会办公室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10.699400	到位数	10.699400	执行数	10.6994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10.699400	其中：财政资金	10.699400	其中：财政资金	10.6994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追加配合省委巡视整改专项督导期间有关费用			已保障各项工作顺利完成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数量指标	数量指标	12.50	=	100	按规定完成	100	完成	12.5
		质量指标	保障工作质量	保障工作质量	12.50	=	100	按规定完成	100	完成	12.5
		时效指标	保障工作时效性	保障工作时效性	12.50	=	100	按规定完成	100	完成	12.5
		成本指标	资金成本	资金成本	12.50	=	100	按规定完成	100	完成	12.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7.50	=	100	按规定完成	100	完成	7.5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提升%	社会效益提升%	7.50	=	100	按规定完成	100	完成	7.5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增长率	生态效益增长率	7.50	=	100	按规定完成	100	完成	7.5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保障能力提升情况	保障能力提升情况	7.50	=	100	按规定完成	100	完成	7.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外满意度	满意度		10.00	=	100	按规定完成	100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无										
填报人：	邢贺颖			联系电话：	15031560014						
说明：	1.自评单分由各类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实现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类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类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度申报或转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年终拟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剩余资金拟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6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其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整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其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8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类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类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类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较易偏低，填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3、发现的主要问题及措施：

主要问题：

（1）象征性评价。认为项目绩效自评只是为了满足上级提出的要求，因此只是进行象征性的评估，致使项目绩效自评失去了其实际意义，很难为项目的改进和提升提供更有益的参考。

（2）评估指标无法完全覆盖。评估指标往往不能完全覆盖项目的全部方面，出现一些重要的问题被忽略的情况。

（3）评估结果的真实性难以保证。在进行项目绩效自评时，存在一定的主观性，难以保证评估结果的真实性。

下一步改进措施：

（1）制定科学合理的评价指标。充分考虑项目管理的每一个环节，保证评价结果更为客观、真实，更能反映项目的整体情况。

（2）确保评价结果的真实性。采取有效措施进行监督和管控，确保自评结果的真实性。通过随机抽查、现场检查等方式来对评价结果进行核实和验证。

（3）减少简单化的自评操作。将自评作为一个正规的、科学的管理环节来执行，针对项目绩效自评的问题和建议，制定科学合理的自评方案，增加自评的真实性和科学性，让项目绩效自评成为提高项目管理水平的重要工具。

（三）部门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对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绩效评价结果显示各项目支出绩效情况较为理想，完成质量较高，完成效果较好，基本完成年初各项绩效目标，总体绩效评价为优秀。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本部门2024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公开07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公开08表）无相应收支，故空表列示。

2.由于决算公开表格中金额数值应当保留两位小数，公开数据为四舍五入计算结果，个别数据合计项与分项之和存在小数点后差额，特此说明。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主要是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以及使用专用结余安排支出的金额。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基本建设支出：填列由本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所发生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不包括政府性基金、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及各类拼盘自筹资金等。

十三、其他资本性支出：填列由各级非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备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十四、“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五、其他交通费用：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外的其他交通费用。如公务交通补贴、租车费用、出租车费用，飞机、船舶等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

十六、公务用车购置：填列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七、其他交通工具购置：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外的其他各类交通工具（如船舶、飞机等）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八、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以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